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吳恒毅

電話：(02)8978-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anker@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1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網站資訊顯示，泰國於109年3月27日通報發生非洲馬病(African Horse Sickness; AHS)疫情，為防範疫情傳入，請確依說明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非洲馬病是由里奧病毒科(Reoviridae)之環狀病毒屬(Oribivirus)病毒引起的馬屬動物急性、亞急性傳染病。馬對本病易感性最高，死亡率為50%-95%。本病不通過接觸傳播，必須透過庫蠓屬(主要蟲媒為Culicoides. imicola和C. bolitinos)吸血後媒介傳播。
- 二、非洲馬病急性型為嚴重的呼吸困難及漸進性呼吸道癥狀，體溫可達40-41°C，站立時可見前腿分開，頭向前伸，鼻孔擴大，通常出汗多，痙攣性咳嗽，鼻孔流出泡沫樣液體。亞急性型則常見頭頸部、上眼眶窩水腫尤具特徵。
- 三、請輔導(轉知)所轄養馬相關業者，立即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

導，畜主及獸醫師遇有疑似病例(例如：高燒、鼻孔流出泡沫樣液體、頭頸部、上眼眶窩水腫等)應立即循線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俾利即時反應及處置。

四、請呼籲轄內養馬相關業者避免前往泰國或其他疫區國家畜牧場進行參訪或接觸動物，返國後亦須更換衣物、淋浴並徹底消毒，並於1週後方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五、本病必須藉吸血昆蟲(庫蠓)媒介傳染，故制定蟲媒控制措施，加強病媒清除、馬廄周邊吊掛適當及足量捕蚊燈、做好環境清潔、疏通溝渠及畜舍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可以降低本病發生機率。捕蚊燈開關最佳時機為每日下午3時至翌日上午10時，並應隨時清理捕蚊網及燈管，以維持捕蚊燈之最佳運作。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局局長室、徐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動物檢疫組、肉品檢查組、企劃組、動物防疫組

